

武冈市教育局

武教罚决字〔2024〕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武冈市同道中学，地址：武冈市花塔路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30581 XX，法定代表人：柳雁。

案由：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违规招生。

经查明，在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中，被处罚人计划招生人数为30人，实招学生人数为72人，超计划招生人数为42人，超计划比例为140%。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23年武冈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通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证据确凿、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学生花名册、问话笔录、收费票据等证据佐证。本机关于2024年8月13日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武教罚告〔2024〕5号），告

知被处罚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被处罚人提出了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被处罚人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同道中学提出“对下达的招生计划人数太少认为不合理，此行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对其学校进行打压，认为不公平”等问题进行答辩说明：其提出的问题与本案无关联性，如认为武冈市教育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行为，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述证据经过柳雁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及《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条第规定，《武冈市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拟对被处罚人作出：

1. 警告处分。

2. 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52500 元）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计算方式为：处罚标准 $2500 \times 42 \times 0.5 = 52500$ 元）。

限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所属计划财务统计股开具罚款缴纳的票据，持票缴纳罚款至：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冈市支行

户 名：武冈市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缴汇结算户

账 号：43001571 3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冈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